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撤回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第9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2點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規則及條例，除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即「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即「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外，上述兩項特別決議案亦須分別在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提交審議並批准。

由於未能安排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已決定撤回第9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兩項特別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的特別決議案。一份通函、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撤回第9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9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